

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俞全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2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克服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全面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聚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扎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2022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26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101.7%，增长（比2021年，下同）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3.91亿元，完成预算的94%，增长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下降7.1%；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7.73亿元，完成预算的87.7%，下降1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55亿元，完成预算的98.2%，下降2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8亿元，完成预算的79.1%，下降79.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增长10.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6.33亿元，完成预算的97.9%，增长4.4%。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2年，市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下降1.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4.99亿元，完成预算的246.9%，下降68.2%，主要是2022年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企业所得税9.11亿元，完成预算的96.3%，增长4.1%；个人所得税2.86亿元，完成预算的126.7%，增长39.6%；土地增值税6.43亿元，完成预算的94.6%，增长4.1%。非税收入53.64亿元，完成预算的118.7%，增长30.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2年，市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12亿元，完成预算的91.5%，下降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9.28亿元，完成预算的93.1%，增长0.9%；公共安全支出20.61亿元，完成预算的96.9%，下降6.8%；教育支出23.66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增长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2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增长1.2%；卫生健康支出20.64亿元，完成预算的94.6%，下降4%，主要是部分卫生基建项目2021年已建成；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2.76亿元，完成预算的87.8%，下降11.9%，主要是新水源地项目分担资金改由县区直接列报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 1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6%，增长 45.8%；交通运输支出 18.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8%，增长 20.1%；住房保障支出 16.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37.4%，主要是提租补贴统一列住房保障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8.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3.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3.1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3.4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18 亿元，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 43.29 亿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8.6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94.1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0.5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6.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0.2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6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06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级 2021 年结转至 2022 年安排的支出 11.51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7.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45 亿元，主要是省级补助的渔船报废拆解、彩票公益金等明确跨年使用。

5.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省对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31.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27 亿元，主要是中央和省增值税留抵退税财力补助增加 23.51 亿元。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98.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43 亿元。

6.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 年末，市级余额 2.57 亿

元，与上年规模一致。

7.预备费情况。市级预备费 2.9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用于疫情防控。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1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4.93 亿元，2022 年安排 27.66 亿元，当年使用 22.43 亿元，2022 年末余额为 30.1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4.83 亿元、开发区 0.6 亿元、盐南高新区 4.73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6.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05.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下降 22.5%，主要是市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4.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62 亿元，上年结余和专户调入资金 53.0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6.9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40.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下降 33.5%；补助下级支出 11.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用资金 3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1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8.9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7.4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3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下降 53.2%，主要是 2021 年部分国有企业一次性上缴以前年度经营收益 5.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等 1.4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39 亿

元，其中：当年支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9%，下降 54.4%，主要是 2021 年市本级拨付事改企人员社保费清算资金 0.5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59 亿元，将统筹用于隐性债务化解。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81.3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7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增长 11.2%；上年结余 11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81.3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41.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增长 0.9%；年末累计结余 140.33 亿元。当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规模情况。省核定市级 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405.1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347.3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78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2 亿元。按财政部预期口径测算的综合财力 455.88 亿元计算，政府债务率 76.2%。

2. 债务结构情况。市级一般债务 140.73 亿元，增加 1.71 亿元。市级专项债务 20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5 亿元，其中：土储专项债 31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22.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应专项债 106.3 亿元、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 0.5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 46.2 亿元。

3. 债券使用情况。2022 年，市级发行新增债券 1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 亿元、专项债券 6.5 亿元。按支出用途分，用

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0.7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9 亿元，用于教育、文体、社保、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5.8 亿元。

4. 到期偿还情况。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除新增专项债券外，其他到期政府债务可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2022 年，市级到期政府债务 65.4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35.22 亿元，财力偿还 30.18 亿元，其中：市本级 26.91 亿元、盐南高新区 2.01 亿元、市开发区 1.26 亿元。

5. 绩效管理情况。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对市级机电高职新校区建设、滨海港铁路支线工程等 10 个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论证，论证结果作为债券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六）市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总收入 221.1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15.8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5.31 亿元。当年收入中，财政拨款 166.91 亿元、事业收入 43.43 亿元、其他收入 5.11 亿元。部门预算单位总支出 221.1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14.92 亿元，结余分配 0.71 亿元，年末结转结余 5.5 亿元。当年支出中，基本支出 126.59 亿元、项目支出 88.06 亿元。

二、2022 年预算执行主要情况

（一）财政收支平稳健康运行。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全市财政收支平稳有序运行。一是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

细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统筹财力打好“降本减负”组合拳，不折不扣做到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缓尽缓，以“真金白银”助企纾困。2022年全市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06亿元，其中市级办理退税30.15亿元。二是**扎实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会同税务部门加强收入征管，深化税收协同共治，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保持全省前列。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和“三公”经费，2022年市级按不低于10%压缩一般性支出1.1亿元，统筹用于支持民生保障。

（二）支持经济发展积极有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多措并举助企纾困**。落实中央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缓解企业运营困难。市级财政拨付涉企财政资金23.6亿元，其中免申报直拨资金1.35亿元。国有房屋租金应减尽减，市级减免3650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0.45亿元。二是**聚力激活科技创新动力源**。全市财政投入科技资金25.78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5.6亿元，重点用于产业链培育、“智改数转”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支持“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保障“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等政策全面兑现。三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财政投入农林水资金129.45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15.08亿元，拨付23.85亿元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耕地保护补贴9.44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4.24亿元，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四是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市向省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74.39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拉动作用，市财政投入 12.5 亿元支持盐丰、盐阜快速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设立规模 3.5 亿元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金融机构为全市 2790 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01.79 亿元。

（三）促进绿色发展富有成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力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一是**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全市财政投入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41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等工作扎实推进。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支持湿地保护修复，保障全球滨海论坛会议在我市举办。二是**助力绿色宜居城乡建设。**全市财政投入 9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 4.32 亿元，支持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3.6 万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49 个。筹集资金 12.76 亿元，支持改善农民住房条件 2.1 万户，创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5 个。三是**推动“生态+”经济加快发展。**全市财政投入 20.22 亿元资金，支持文旅、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推动“生态+文旅、康养”等深度融合。市级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2.76 亿元，我市成为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城市。

（四）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把每一分钱都用到民生的关键点、紧要处。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稳**

就业。全市共减收企业失业保险 6 亿元，发放“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2 亿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25 亿元，为符合条件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 4422 万元，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加了就业机会。**二是助力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完善疫情防控支出应急保障机制和绿色通道，防疫支出即到即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求。市财政投入 7.99 亿元，支持市疾控中心搬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40 元，比省定标准提高 100 元。**三是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市级财政投入教育资金 23.66 亿元，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和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在省定标准上提高 10%。**四是促进“一老一幼”服务体系建设。**市财政投入 0.67 亿元保障“一老一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35 元，比省定标准高 43 元。实施照护保险制度，覆盖全市 230 余万参保人员。

（五）债务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控总量、减数量、调结构、降成本、促转型、建机制、压责任”各项工作，坚决守牢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一是建立闭环管理体系。**出台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控降融资成本等制度性政策，实行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将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纳入市对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压紧压实各层各级责任。**二是坚决遏**

新增化存量。厘清政企职责边界，分类实施项目投资管控，严格履行财政支出责任，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财政收入刚性统筹政策，足额计提、优先安排化债资金。建立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机制，“一企一策”落实管控目标和措施，2022年全市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增幅同比下降5.1个百分点。三是**大力调结构降成本。**分层级设立新增融资成本控制线，超上限实行事前审批、事后报备。组织“绿色盐城”政银企对接活动，扩大与江苏银行、省信保集团战略合作，推动国有企业债务调结构、降成本，全市国有企业新增融资成本同比下降57个BP。四是**构筑债务风险底线。**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实行动态研判、提前预警，确保不发生兑付风险。全面设立债务周转金，保障国有企业资金链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人大的悉心指导和监督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率先好转，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加强债务管控，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大力提升财政收支质量。紧紧围绕人代会通过的全年预期目标，动态研判收入形势，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稳步均衡组织非税收入，努力使我市收入在合理区间运行。厉行勤俭节约，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助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各类助企纾困政策，涉企专项资金应拨尽拨，能快则快，努力为企业发展“添油加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促进“5+2”战略性新兴产业、23条产业链、科技人才等发展，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组织申报专项债券，支持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合理确定政府新增债券发行规模，加快化解隐性债务，保质保量完成省定化债目标。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总量管控，完善公益性项目事前审核机制，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强化债务“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四）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更大力度将财力向农业农村倾斜。研究托育服务财政政策，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更好发展。着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五）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调整优化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财会

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